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12 月 31 日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

页码

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6BJA80074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常林股份)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常林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，2015 年 8 月常林股份公司就持有 40% 股权（非控股）的联营企业现代（江苏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数额巨大的特别纳税调整（因转让定价）事项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常林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。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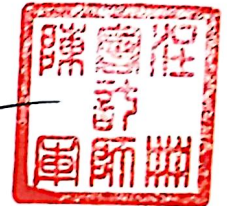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